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16:00整在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于宁先生、贾利民先生因出差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潘丽春、陈均、赵建、贾利民(独董)、姚强(独董),潘丽春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宁(独董)、姚强(独董)、费忠新(独董),于宁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贾利民(独董)、费忠新(独董)、于宁(独董),贾利民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费忠新(独董)、于宁(独董)、史烈,费忠新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陈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股先生、林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傅建民先生、薛仕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同意聘任江向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葛姜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实际,同意对公司本级管理平台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机构如下:总裁办公室、审计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知识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技术中心、资金运营部、轨道交通事业部、能源环保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潘丽春,女,生于1968年,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潘丽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均,男,生于1955年,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实验工厂厂长,浙江农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浙江农业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农业大学圆正科技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8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裁。

陈均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建,生于1966年,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赵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烈,生于1964年,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史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毅,男,生于1970年,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杭州电工设备工程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林毅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股,男,生于1967年,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浙江浙大网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月17日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裁,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张股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建民,男,出于1961年,工学学士学位。历任解放军某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27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傅建民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宁,男,出于1954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北京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2009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宁先生现担任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费忠新,男,生于1954年,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尖峰集团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等。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2009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费忠新先生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利民,男,生于1963年1月,汉族,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95年07月-2000年08月,铁道科学研究院智能系统技术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0年10月-2004年6月,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年10月至今,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智能系统与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利民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强,男,生于1962年2月,汉族,1986年08月-1999年01月,浙江大学能源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曾任热能工程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2月至今,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工业锅炉及民用煤的清洁燃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热科学与动力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低碳能源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清华-剑桥-麻省理工低碳大学联盟执行主任,清华大学燃烧能源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强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仕成,男,生于1964年4月,EMBA,历任中国科招高技术投资公司副处长,北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运输处处长,北京国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浙大网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

薛仕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军,男,生于1968年4月,工学学士,2008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杭州经济开发总公司,杭州中日友好饭店,历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军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向阳,女,生于1972年8月,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历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江向阳女士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姜新,女,生于1970年8月,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工程师、统计师。2005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葛姜新女士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8日以传真、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选举吴晓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晓农,男,生于1964年,浙江大学电机系工业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政治系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大学机电系团委书记、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副总裁,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吴晓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2-1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88736635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02097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419056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501656544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

反对股数44056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远期结汇及贸易融资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与四家商业银行开展信贷担保相关合作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董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971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2-2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许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代为表决,董事俞能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董事长安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131系列轿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HFC7131系列轿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项目总投资20910万元,该项目在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的公司乘用车基地进行建设,利用原有厂房及公用设施,增加车身模检具、焊接夹具及机器人系统,对总装、焊装和涂装生产线做适应性改造等。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项目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项目总投资79500万元,该项目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内建设,通过利用原有厂房及公辅设施,新建现代化DCT自动变速器生产线,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形成完整的DCT自动变速器生产体系。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瑞齿轮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台DCT自动变速器齿轴件项目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台DCT自动变速器齿轴件项目,项目总投资17946.57万元(含884.29万欧元)。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DCT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实施提供部分配套资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公司住所地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5、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131系列轿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瑞齿轮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台DCT自动变速器齿轴件项目的议案。

7、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8、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2296835、2296837

联系传真:0551—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131系列轿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瑞齿轮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台DCT自动变速器齿轴件项目的议案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4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843,757,782.07	0.9219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93,758,808.54	0.946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824,299,634.05	0.912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63,715,390.34	0.9319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741,088,106.09	0.870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872,708,433.1	0.9364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823,967,397.12	0.9120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859,939,715.7800	0.9300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919,382,398.08	0.9597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143,691,663.47	1.071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996,997,782.12	0.9990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916,227,655.59	0.9721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884,670,089.13	0.961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658,518,265.71	0.8862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614,573,486.63	0.871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814,430,276.03	0.9381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253,900,687.83	1.0846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831,709,477.16	0.9439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780,944,140.76	0.9270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022,582,607.1200	1.0113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335,034,179.28	0.667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797,021,327.12	0.932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765,695,856.1700	0.921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40,878,120.00	0.870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645,497,841.45	0.88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4月2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7,539,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5%。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53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53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53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53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336,973.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609,730.06元,扣除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2,016万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3,316,160.58元,2011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4,470,542.57元。

公司拟进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2011年末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53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4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539,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7,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关联股东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何云霞律师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2-1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07,405,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1,021,500股的15.7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林玲律师到会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2、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6、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7、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06,765,112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4%;反对票639,934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6%。

8、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107,405,04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汪海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　林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1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文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文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2年4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